

克林威孚(美國)是克林威孚(開曼)的全資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高性能電驅動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持有克林威孚(開曼)3,389,678股優先股。除上述情況外，克林威孚(開曼)為獨立的第三方機構。

總承擔：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美元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元(約港元二億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元)。合資公司將由嘉興司諾持股51%，由克林威孚(香港)持股49%。

以上註冊資本是經合資當事人各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及合資公司資本需求確定，將由本集團和克林威孚(香港)分別按照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完成出資。

合資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是20年。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構成，嘉興司諾委派3名董事，克林威孚(香港)委派2名董事及委派1名監事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資公司的工作。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將從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電機及其控制器、減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上述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全球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潛力巨大，特別是在中國，國家已經將新能源汽車產業列為國家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布的數據，201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為331,092輛，同比增長約340%；並預測2016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預計將達到70萬輛左右。

克林威孚集團已開發了下一代電驅動系統技術，其電驅動系統具有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效率，且具有成本優勢。

董事會認為與克林威孚集團的緊密合作和資源共享有助本集團的產品系列擴展至混合動力汽車和純電動汽車的核心電驅動零部件領域，或將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定義

就本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則以下用語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克林威孚(開曼)」	克林威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克林威孚(香港)」	克林威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克林威孚(美國)」	克林威孚科技有限公司(美國)，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設立的公司
「克林威孚集團」	克林威孚(開曼)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的第三方機構」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聯的第三方機構
「嘉興司諾」	嘉興司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一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嘉興司諾與克林威孚(香港)簽訂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克林威孚電驅動系統(嘉興)有限公司(名稱以中國有權機構審批為準)，一間將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興司諾擁有51%，克林威孚(香港)擁有49%
「股票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兌換港元系基於美元1元=港元7.8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使用，並不表示美元與港元將以此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石建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